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——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 3 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。详见同日公司融资租赁公告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